#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2025年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

# 询价通知书

**一、采购编号：**202504004

# 二、项目名称：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2025年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

**三、项目简介：**本项目共1个包，采购内容：因医院工作需要，拟采购2025年车辆租赁服务。

**四、本项目最高限价：**预算金额：60000.00元；最高限价：下浮百分比0%。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，作无效投标处理。（本项目所有运输、保险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由中标人负责。）

**五、本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，终止采购活动。**

**六、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。**

七、供应商资格、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：

###### （一）供应商资格、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

**1.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：**

1.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1.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1.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1.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1.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1.6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2.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：**无

**3.其他类似效力要求：见第八第（三）点**

**八**、应当提供的资格、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：

**（一）、应当提供的资格、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**

**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**

（1）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交有效的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”未换证的提交有效的“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”；

（2）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交有效的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”未换证的提交有效的“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”；

（3）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的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”或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”或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”，未换证的提交有效的“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”或“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”或“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”和“组织机构代码证”；

（4）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交有效的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”或“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”；

（5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，提供“身份证明文件”。

**注：①以上1-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，提供任一项即可。**

**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**

（1）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。

**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：**

（1）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。

**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：**

（1）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。

**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**

（1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。

**（二）其他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：**

无

**（三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：**

1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［注：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（在有效期内、两面均应复印）或护照复印件（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，按此提供）；

2.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）（注：①在有效期内；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，则可不提供）。

3.法人授权书原件（注：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的适用；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；③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[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（外籍人士适用）]上姓名一致。）

**注： 1.响应文件提交一式贰份，其中正本壹份，副本壹份，可以单独密封包装，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。2.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、采购项目编号、供应商名称，并加盖供应商鲜章。3.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。**

**九、本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。**

**第一部分：技术要求**(供应商不满足的，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。)

**1.报价内容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车型 | 租车费 | 第三方劳务费 |
| 租车费(元/4小时含100公里) | 租车费(元/8小时含200公里) | 超里程收费(元/公里） | 超小时收费（元/小时） | 餐费（元/餐） | 住宿（元/晚） |
| 1 | 经济型5座 | 350 | 600 | 0.8 | 50 | 50 | 150 |
| 2 | 13座 | 450 | 800 | 1.2 | 50 | 50 | 150 |
| 3 | 19—23座 | 700 | 1100 | 2 | 50 | 50 | 150 |
| 4 | 24-30座 | 800 | 1100 | 2.5 | 50 | 50 | 150 |
| 5 | 31-39座 | 900 | 1200 | 3 | 50 | 50 | 150 |
| 6 | 39座以上 | 1000 | 1400 | 3 | 50 | 50 | 150 |

**备注：**

**1.本项目按照“1.报价内容表”中所有价格的整体下浮百分比报价。**

**2.报价格式：下浮百分比： %。【下浮百分比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】**

**第二部分：商务条款及其它要求**（实质性要求）

一、商务要求

1、交货地点：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。

2、支付方式：分期转账付款

3、支付约定:签订采购合同，按时履约且行程中无任何问题，行程完毕后按规定开具相应发票，30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4、履约验收：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。

5、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

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因为中标人对项目资料掌握不充分等原因，造成的项目无法实施，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二、其他要求

1、报价要求：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，应包括货款、产品责任险、包装、运输、税金、以及安装、调试、售后服务等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；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2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全权负责。

3、未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，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（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）。

**十、成交原则：**本项目在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,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，按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出的一次不得更改的价格，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且总价金额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。

**十一、本项目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：**报名邮箱地址：1531036850@qq.com,报名材料如下：

1.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需提供单位介绍信（需注明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介绍信有效期）、被介绍人代表身份证（验原件，留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）；
2.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，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（本人签字的复印件）。

报名时间：2025年4月24日00:00:00至2025年4月25日23:59:59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，以发送电子邮件报名信息时间为准）